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2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 大排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我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结合全国第32个“质量月”活动安排，决定立即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大排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情况

主要排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二、全面排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具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正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内容为预拌混凝土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企业是否保持资质标准条件，是否有转借、出卖、出让资质情况；企业实验室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是否符合规定；配合比管理是否符

合规定；生产过程控制是否符合规定；混凝土出厂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规定。

三、全面排查在建建设项目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控制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自监管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混凝土进场验收、浇筑、振捣、养护、拆模、试块留置及养护等施工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混凝土构件强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混凝土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结构实体检验。其中混凝土强度监督抽测比例不得低于达到龄期检验批的 10%。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集中组织专业力量立即开展排查活动，确保混凝土质量大排查迅速、高效开展。

（二）严抓隐患整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排查台账，建立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一律实施质量追溯，对发现的“问题混凝土”追溯倒查到同批混凝土流向的所有工地，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追溯倒查到该单位施工的所有项目。排查中发现的所有质量问题严格按规范要求整改到位后方能继续施工。

（三）严格处罚力度。对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履行质量责任不到位的企业和人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一律实施顶格处罚，直至停业停产整顿、降级、吊销资质资格，坚决纠正处理处罚“宽、软、晚”现象。

(四) 保证排查进度。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有效的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排查活动，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对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所有在建项目的首轮排查，于20日下午5点前将排查活动总结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分析，对混凝土强度监督抽测常态化，建立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王波、刘志云，联系电话：0539-8610872。

